基隆市113學年度全市英語學藝競賽活動 國中組學生看圖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基隆市113學年度雙語政策-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發掘英語潛力的學生,激發其潛能,並進一步訓練,參與全國性競賽。
- 二、提供學生使用英語的機會,進而提升其利用英語溝通之能力。
- 三、藉由各項英語競賽之訓練與培養,增進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基本能力。
- 四、建立英語學藝競賽之辦理機制,強化英語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基隆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。
- 肆、活動時間:113年12月**09**日(星期一)。
- 伍、比賽地點: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三樓多功能教室。
- 陸、參加對象:本市各公、私立國中、高級中學國中部(七-九年級)學生,每校務必薦派一至 二名。

柒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各校請在 113 年 11 月 04 日(星期一)前將報名表以 GOOGLE 表單方式填錄至 https://forms.gle/ySJ3T9Xm4FrNcW9s7,並以電話 02-24282188 轉分機 13,南榮國中教學組長確認。
- 二、題目不事先公告,於比賽前10分鐘發放予各參賽者。
- 三、參賽學生資格及限制: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市國中學生,但具下列三項情形之一者,限制參加:

- (一)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兩年以上者。
- (二) 曾在英、美語學校就讀滿兩年者。
- (三)最近五年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半年以上者。

四、時間及內容:

- (一)時間:每人寫作時間為1小時。(自比賽當日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)
- (二)內容:
 - 1.於比賽前10分鐘公布圖片內容,根據圖題編寫成一個故事,自訂題目。
 - 2. 每位參賽學生請依據圖片內容,可用短文、對話等文體發揮,字數在 100 字以上(含標點符號)。
 - 3. 參賽學生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作答卷作答,按照英文作文的一般格式以工整字體

書寫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賽者須準時報到(報到時間:比賽當日下午1時至1時15分)。
- (二)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15 分鐘進入會場,且比賽結束前不得擅自離場。
- (三) 不得提早交卷。
- (四)一律書寫於作答卷格線內。
- (五)比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答。
- (六)不得毀損作答卷,或在作答卷上標註個人基本資料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。
- (七)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。
- (八)不得攜帶字典(含電子字典)等任何參考工具進入試場。
- (九)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,具鬧鈴功能之電子用品,一律關閉鬧鈴設定。
- (十) 違反以上規定,一律取消資格,不予計分。

六、評分方式及標準:

- (一)由教育處聘請教授及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二)內容佔30%、組織結構佔30%、文法佔20%、標點與拼字佔20%。
- (三)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,以內容高分者為優勝。
- 柒、獎勵:比賽成績依評審評定結果,擇優錄取特優三名、優等五名及佳作若干名。獲獎名單於簽報教育處核准後,逕行公佈教育處網站。個人參賽成績另以紙本資料函送。學校本權責對獲獎學生與指導教師敘獎。
- 捌、參賽者如有下列情形者,得予取消其參賽資格;如參賽後,經檢舉證實,則取消其優勝資格: 格:
 - (一)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實者。
 - (二)請他人代為參加比賽者。
 - (三)經查參賽作品內容為抄襲者。
 - (四) 違反注意事項內之規定者。
 - (五) 須準時完成報到手續,遲到者以棄權論。

玖、倘比賽有爭議時,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予以研議。

拾、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,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